

# 湖南省隆回县第九中学

---

隆九通〔2023〕11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全体教师：

根据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县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隆教通〔2023〕148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申报与评价方式、评审导向及范围

全县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在市县职改办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根据省市人社部门职称文件，2023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首次启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为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准确和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初、中级职称申报方式仅需提交纸质材料，高级职称申报与评审各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即申报人既要网上申报，又要提交纸质材料。网上申报与评审途径具体按湘人社函〔2023〕118号和邵人社函〔2023〕55号文件操作。

**（一）评审导向：**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进一步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重点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

---

**（二）评审范围：**现有在编在岗人员，凡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参评。

## **二、申报推荐要求**

**（一）申报条件要求。**参评人员必须符合《办法》规定的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年度考核、教师资格等基本条件要求。

**（二）年度考核要求。**年度考核结果不作为推荐申报的限制性条件，年度考核结果由评委会评议，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职称；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评职称。

**（三）推荐、申报和评审标准。**使用《邵阳市 2023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评分细则》推荐高级职称评审材料。中小学一级职称评审按修订后的《隆回县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职称评审记分标准（2023 年版）》实施。初级职称评审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评审方式和方法。**高级职称评审采用分类评价、量化评分的方式，结合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计分的评审方法。参评人员未全部完成实地考察项目的，申报材料不得进入

高评会评审。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采用分类评价、量化评分的评审方法。初级职称评审侧重工作态度和在工作表现，不重点考核工作业绩的评审方法。

**（五）学科申报要求。**高级职称申报按现任教学科进行申报。高级职称申报，岗位设置单位有2个及以上职务时，必须综合考虑学科平衡。

**（六）评审职数要求。**根据市职改办核准的评审职数，组织符合参评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岗（专业）申报。高级职称申报原则上采取差额推荐的方式（完全符合申报条件人数不能满足差额申报要求这一特殊情况除外），一级职称申报原则上采取等额推荐的方式。

**（七）材料要求。**高级职称申报按市布置的材料要求和规定时间报送（9月27日）；一级和初级职称材料按县布置的材料要求和规定时间报送（暂定11月初）。

**（八）申报途径。**由我校申报参评职称，通过我校之外渠道申报参评的，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

### 三、相关政策

**（一）坚持把师德放在首要位置。**树立鲜明的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参评人员的师德考核。在教师职称推荐和评审中，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严把思想政治关口，党员参评教师应当由所在党支部出具写实性的鉴定意见。

**（二）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教师职称评审要充分体现教师的职业特点，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和艺术，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工作能力和教书育人实绩，加强对课堂教学能力的考核，切实改变过分强调学历、论文的倾向，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以教案、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育教学成果替代论文要求的新道路。教师继续教育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重要条件之一。

**（三）丰富职称评价方式。**一级职称和初级教师职称评审采用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高级职称评审采用实地考察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综合评审方法，实地考察占比 20%，材料评审占比 80%。高级职称参评对象的实地考察工作按照《2023 年度邵阳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实地考察方案》的要求，在县人社局的指导监督下，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各岗位设置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其考核结果（最终分数）和考核档案由岗位设置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上报县教育局职改办，再汇总报市教育局职改办。

**（四）坚持“自主对岗申报”原则，继续实行比例与职数控制。**不得超职数申报，同一职数不得跨学科申报。2023 年度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根据（邵人社函〔2023〕55 号）文件精神执行，按照自主“对岗申报”要求，由岗位设置单位对空缺岗位组织推荐。岗位设置单位同一学科使用 2 个及以上高级评审职数时，该学科不得组织等额推荐，且评审职数不得分开使用，当所有参

评对象满足不了差额推荐要求时，岗位设置单位应调整申报学科或减少使用评审职数。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55%以下，中小学一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85%以下。

**（五）建立职称评审失信惩戒机制和责任追究制。**教师职称评审中，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一律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中，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六）根据县相关文件要求，我校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有效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凡在2023年9月28日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3年度高

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9 月 28 日前报送到县教育局职改办，再由县统一于 10 月 11 日报送到市。中小学一级职称评审材料暂计划 11 月初报送到县教育局职改办。

#### **四、组织领导**

##### **(一) 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职称评选推荐人选确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领导小组，负责职称评选推荐工作方案的制定、推荐材料的审核、推荐人选确定等组织工作。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罗慧聪

副组长：欧阳勇华

成 员：刘 琦 张生伟 阮武红 谭伟中 申学峰  
王文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申学峰担任主任，王文溢任副主任，贺湘彬、黄军、黄明科、刘春青为成员。具体负责职称评选推荐人选工作方案的印发，申报报名，量化评分材料的准备、收集，拟推荐申报人员的材料的收集、盖章、报送审核等工作。

##### **(二) 推荐委员会（工作小组）**

组 长：欧阳勇华

副组长：刘琦

成 员：张生伟 阮武红 谭伟中 申学峰 阳路南 贺湘彬  
黄 军 尹伟民 钟细成 黄明科 刘 辉 刘 洁  
范 涛 彭俊钢 刘旭云 卿艳娇 肖业君 胡昌淼

陈树辉 刘湘 罗吉桥 胡海 龙 辉 李江华

郑伟生 刘春青 刘光勇 肖成蛟 罗旭光 王文溢

各相关处室负责提供量化评分的数据，负责量化评分的核算工作，负责拟申报人员材料准备过程中部门材料的提供、审核签字工作。

### **(三) 监督小组**

组 长：张生伟

副组长：谭伟中

成 员：钟细成 范小林 戴文锋 黄乐献

负责对职称评审申报推荐工作全过程的监督；负责对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等进行查询认证，对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检索核实，对任职年限进行证明核实。

## **五、材料申报**

**1. 个人申报。**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同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和《告知承诺事项公示表》亲笔签名确认。

**2. 学校推荐。**学校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考核推荐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且一线教师不得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等进行查询认证，对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检索核实，对任职年限进行证明核实。考核推荐委员会应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

材料初审关，并将拟推荐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服务基层、工作业绩、是否破格、违纪违规情况等）、《评审表》、高级职称评审记分公示表和承诺事项、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告知承诺事项公示表》和《2023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评审记分公示表》相应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推荐学校（单位）对参评人申报材料真伪负责。

申报材料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

3. 拟推荐人选的评审材料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六、相关工作安排

1. 9月8日，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定2023年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推荐工作方案。

2. 9月9日下午18:30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小组成员、拟申报职称意向的教师、评分工作人员会议，学习隆回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县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隆教通〔2023〕148号）及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隆九通〔2023〕11号）文件精神。

3. 9月11日下午17:00前, 参评对象向**推荐委员会** (学校党建办) 提交按要求填写好的《邵阳市2023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记分(中小学教师)公示表》, 党建办、监督小组各一人当场核查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进行资格核查。逾期不再接收评审记分表。

4. 9月12日-13日各相关处室按评分细则的要求做好核分准备工作。

5. 9月14日下午14:20召开领导小组、推荐委员会(工作小组)、监督小组成员及交《邵阳市2021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记分(中小学教师)公示表》教师会议, 确定核分原则、注意事项, 并进行核分。

要求:(1)按岗位设置核分。(2)所有交《邵阳市2022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记分(中小学教师)公示表》自评分表格的人员, 必须按文件带相应材料原件按时参加, 面对面核分。(3)在核分过程中, 所有参评人员相互监督, 并在《邵阳市2022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记分(中小学教师)公示表》上互评人签字处签字, 该表将装入教师的申报材料中(有多少人参评必须多少人签字, 不愿签字人员按自动放弃量化评分处理)。

6. 9月15日上午8:00-12:00公示核分结果第一榜。

7. 9月15日下午14:30-17:30公示核分结果第二榜, 确定拟推荐申报材料人员名单。

8. 9月17日上午12:00前拟推荐申报材料人员将《邵阳市2023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记分(中

小学教师)公示表》《湖南省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纸质表、电子表交职称工作小组,在学校公示栏内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将《参评人员信息表》交职称工作小组,由申报材料人员代表去教育局系统中录入参评人员信息。

9. 9月18日-19日进行高级教师实地考察工作,具体时间经请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后另行通知。

10. 9月20日前参评人员将述职报告电子版交职称工作小组

11. 9月22日-24日,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将准备好的材料、按程序找相关人员审核签字(同一科目之间的材料必须相互签字)。

12. 申报推荐材料送交加盖单位公章前终审签字安排。拟推荐人选的材料在提交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前,须履行终审签字程序。政治思想表现方面的成绩、荣誉证书等材料由校长欧阳勇华终审签字,教学方面的成绩、荣誉证书等材料由教学副校长刘琦终审签字,教育(班主任)方面的成绩、荣誉证书由德育副校长张生伟终审签字,最后由党委书记罗慧聪签字。再到办公室加盖单位公章。

13. 9月25日职称工作小组收参评材料并整理打包。

14. 9月27日由申报材料当事人(选二个代表)协助学校工作人员一起送推荐材料去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审查。9月27日材料打包上交教育局,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15. 中级材料上交时间另行通知。

## 七. 有关要求

1. 在我校已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人员可向学校提交《邵阳市 2023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记分（中小学教师）公示表》，参与核分。

2. 农村工作经历必须达标才能参与推荐核分。

3. 凡是牵涉到乡镇中心校或中心校辖学校颁发的核分材料，需由乡镇中心校或学校的校长或人事副校长签字证明，并且要加盖单位公章。核分时未提供的有效材料，不能装入推荐申报材料中。

4. 所有申报职称教师必须对自己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予以一票否决。

5. 由于时间太紧，申报职称教师必须严格按本方案时间，及时、准确准备好相关材料，如不能按时报送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隆回县第九中学

2023年9月8日

